

# 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會議事務

(1070604 修正)

會議時間：原則約 1 個月至 1.5 個月開會 1 次。

議案送件時間：原則請於開會 10 日前送交承辦人，以便列入會議議程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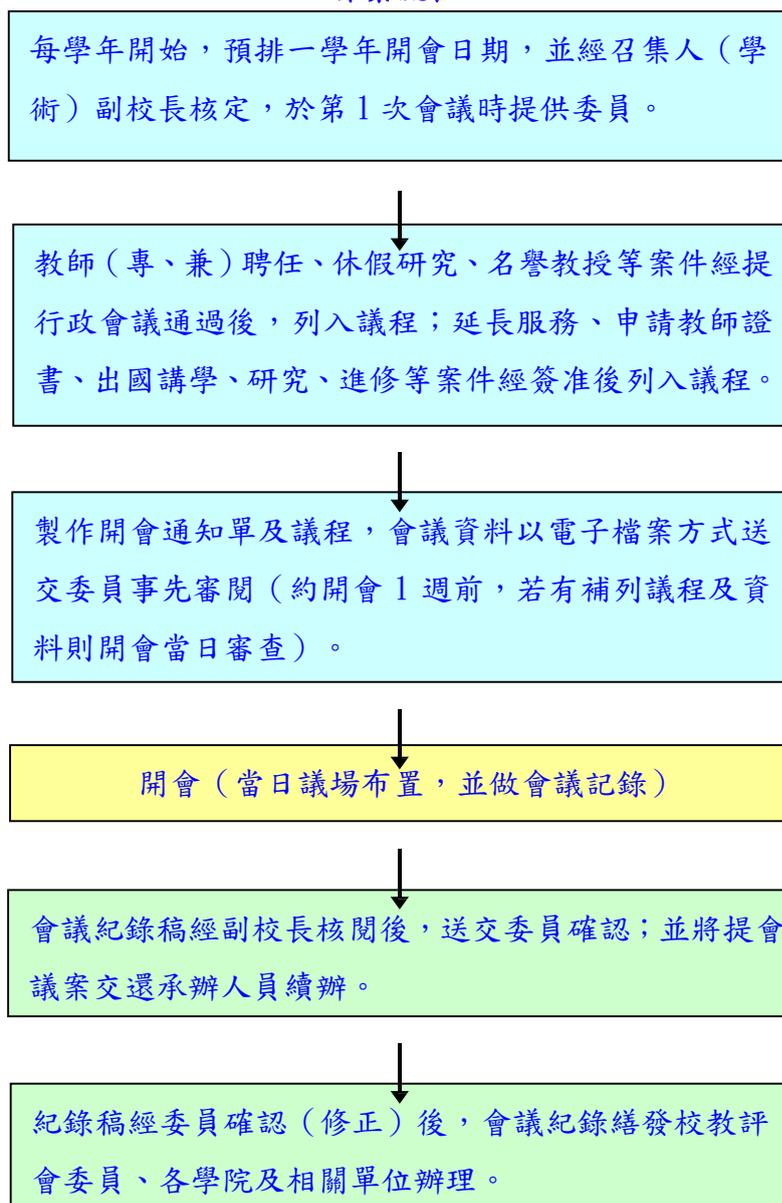
審議事項：各級教師（含研究人員）新聘、續聘、解聘、升等，兼任教師聘任、請領教師證審議，名譽教授致聘審議，教授休假研究，教授、副教授延長服務審理，教師出國講學、研究、進修之審議，及其他依法審理事項。

委員簽聘：當然委員為副校長、教務長、各學院院長；推選委員原則每學院 2 名（院系所數未超過 3 個以上者為 1 名），經各院選出，簽請致聘，聘期 2 年，每年改選 1 名。另依實際性別 比例，由各學院輪流增列性別委員。

法令依據：大學法、教育人員任用條例、教師法、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及相關法規。

注意事項：如有提會案件請及早送交，以利列入議程，事先送請委員審閱，以提高審議品質。

## 作業流程



=> [\\*\\*教評會紀錄查詢\\*\\*](#) <=